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合同编号：SZCGZX25-DSF005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30P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55号

乙方：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NPM938R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8号A座1-4层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遗传病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病理科淋巴造血实体肿瘤，结算价格为医院收费标准*50%，详见附件1《项目清单》。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 检测收费：甲方每月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 其他：因政策变化或甲方具备相应检测服务能力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检测项目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提取的核酸保存期至少两年，建立的文库保存期至少六个月。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Bam文件，fastq文件，VCF文件 等)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6.其他：禁止乙方工作人员私下与院内临床医生接触，收取检测样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内容。

三 、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 病理科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6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 月 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 “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191MA1NPM938R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星火路支行 账号：125912956410202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8号A座1-4层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发生延误的检测项目对应结算金额的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出具检测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期间内总结算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或乙方使用非法试剂检测，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损失无法确定的，则乙方需按照合同期间内总结算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采购配送中心 毛晓)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曾卫东，15250956319，邮箱：weidong.zeng@genesee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需按照合同期间内总结算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2 次或 2 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2 次或 2 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1 人次。

6. 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控制问题而引起重大医患纠纷、医疗事故等不良事件达到 1 人次。

7. 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

8.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

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科 级以上干部，无医院 科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且无甲方普通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2 种途径解决：

1. 提交 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期内考核办法见附件2《考核办法》。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潘豪维

签订日期：2025.7.31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经办人：王晓

乙方：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曾卫东

联系电话：15250956319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附件 1：《项目清单》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检测项目	癌种	检测内容	检测基因数	样本类型	检测周期	市场参考价（元/项）	结算价格（元/项）
淋巴造血实体肿瘤基因检测（小 panel）	淋巴造血实体肿瘤	检测覆盖 ALL 相关基因全外显子及相关内含子，DNA 着重检测单碱基实变，小片段插入/缺失，基因扩增和重要基因融合	基因数≤100	全血/骨穿	7-9 个工作日	6800	3400
血液系统肿瘤基因检测（中 panel）	淋巴造血实体肿瘤	检测覆盖 B 细胞淋巴瘤相关基因全外显子及相关内含子，DNA 着重检测单碱基实变，小片段插入/缺失，甚因扩增和重要基因融合	100＜基因数＜300	手术或穿刺/石蜡组织	7-9 个工作日	10800	5400
		检测覆盖 T 细胞淋巴瘤相关基因全外县子及相关内含子，同步检测单碱基突变，小片段插入/缺失，基因扩增和重要基因融合	100＜基因数＜300	手术或穿刺/石蜡组织	7-9 个工作日	10800	5400
血液系统肿瘤基因检测（大 panel）	淋巴造血实体肿瘤	检测覆盖血液肿瘤相关基因，可检测单碱基突变，小片段插入/缺失，持贝数变异和重要基因重排，重排相关重要内含子区域重点覆盖，包括 MYC、BCL2、BCL6、CCND1 等	基因数≥300	全血/骨穿/手术组织	7-9 个工作日	16800	8400

附件 2《考核办法》

考核年月:_____ 前台考核者:_____ （签字）

一 、服务产品质量及性能考核 60 分，得分：_____

内 容	得分范围	扣分原因（详细填写）
1 响应各个 panel 和癌种的全面性和积极性（前台考核）	1-10	
2 同一患者在不增加检测费用下超大panel检测多部位多类型标本的响应的积极性和速度 （前台考核）	1-10	
3 沟通时效和沟通结果考核：乙方建立完全的沟通群，乙方代表、标本接收人员、检测人员、生信分析、报告组人员、甲方人员等在每一质控节点及时反馈、响应或解答甲方需求（前台和报告者考核）	1-20	
4 报告满足技术要求考核(在报告中体现或随报告发来附表)： 提供计算机软件的名字和版本号，提取试剂盒的名称，批号，机器型号，厂家，分析软件版本号，DNA 对比的基因标准序列； 提供试剂盒批次以及 DNA 提取后的质检结果； 试验时需要将肿瘤区域富集前后的样品拍照； 提供高通量测序质控相关数据，包括总通量、文库量、Q20、Q30、比对率、上靶率、coverage10X, coverage50X, coverage100X, coverage500X, 平均测序深度（如果出现变异，应提供每个变异的有效深度）、均一性、比对率、CNV 质控（基因内部 CV 分布、标本与 PON 一致性等）。变异名称书写标准化； 提供检测过程相关数据，包括单独说明每个基因的 SNV，indel，fusion，CNV（包括内参基因是什么），跳读，使用仪器、建库方法，标准序列，比对软件，生信分析说明； 提供检测结果相关数据，包括大于 cut-off 值所有位点 EXCEL 表格，每个突变碱基的测序深度，所有检测位点的 EXCEL 表； 提供检测结果相关解释，包括突变位点标准写法介绍，相关临床数据介绍，参考文献介绍； 附录包括：检测基因列表、检测基因简介及检测意义、变异命名与解读、参考文献等提供个性化报告模板服务（报告者考核）	0-20	

二 、配送及报告及时性服务 40 分（收标本当天计入在内），得分：_____

内容	得分范围	扣分原因（详细填写）
1 周一至周五安排专人收取标本并做好交接记录（前台考核）	0-5	
2 当天标本下午下班前收取，按标本保存条件运输（前台考核）	0-5	
3 收取标本后 48 小时内寄达检验所并反馈回消息（前台考核）	0-5	
4 报告及时性服务 肿瘤高通量报告及时性服务： 在标本收取后出后第个 6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70%-90%得 15-25 分； 第 7 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75%-95%得 10-20 分；8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60%-100%得 5-15 分； 8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20%-59%得 1-5 分； 以上评分不一致者取最高分，最高 25 分	0-25	

肿瘤非高通量报告及时性服务：在标本收取后出后第个 4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70%-90%得 15-25 分；第 5 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75%-95%得 10-20 分；6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50%-100%得 5-10 分；6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少于 49%不得分；以上评分不一致者取最高分，最高 25 分		
染色体异常项目报告及时性服务：在标本收取后出后第个 10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超过 90%得 25 分； 第 12 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超过 90%得 15 分；第 15 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超过 90%得 10 分； 低于“第 15 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超过 90%得 15 分”这个要求得 0 分，以上评分不一致者取最高分，最高 25 分		
全外显子组基因和全基因组项目报告及时性服务：在标本收取后出后第个 25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90-100%得 15-25 分； 第 30 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100%得 15 分； 低于“第 30 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100%得 15 分”这个要求不得分； 以上评分不一致者取最高分，最高 25 分		
5 报告及时性服务扣分项 肿瘤高通量：8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百分比 19%以下和 9 个工作日报告，得 0 分；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发报告，每例倒扣 1-5 分； 由于标本质量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受阻或延期，乙方如及时与甲方沟通采取相应补救等处理措施，不计在减分或扣分范围； 如乙方未及时与甲方沟通告知则在减分或扣分范围（通知乙方标本收取当天也计算在内） 肿瘤非高通量：在标本收取后超过 6 个工作日之内出报告每例扣 2 分。 染色体异常项目：在标本收取后有超过 20 个工作日发报告每例倒扣 2 分； 全外显子组基因和全基因组项目：在标本收取后有超过 31（含）个工作日发报告每例倒扣 2 分（报告者考核）	-5 至 0 分	
总分		
签字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为加强物资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3、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采购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规金额或物品价值的5倍），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医院规定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要、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江苏省中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潘家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